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

地 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 絡 人：黃韋堯
電 話：23117722#2652
電子郵件：weiyao.hua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環循利字第 113610619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」有關
固體再生燃料(SRF)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模式等相關內
容，檢送上述指引（第七次修訂版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精進SRF運作管理規定及促進產業推動資源循環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：
 - (一) 強化審查新設SRF製造廠：規劃3階段實質審查（書審、現勘、試運轉）及確認製造廠之產製能力（含查核聯單及營運紀錄）。
 - (二) 加強料源管制及SRF品質管理：「可作為SRF原料之廢棄物分類」刪除污泥類，並不得以進口廢棄物為料源；加嚴SRF品質標準之汞含量標準，並建立SRF產品分級制度。
 - (三) SRF使用者設施類型管理：自SRF使用者刪除「鍋爐蒸氣量13公噸/小時以上之大型移動式鍋爐」，新增規定SRF須直接銷售給符合規定之使用者。

(四) 資源循環模式擴增適用：擴增事業於符合所定情形，得適用資源循環模式廠內模式3、廠外模式3或廠外模式5。

(五)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再利用能力查驗，於審查階段未辦理現勘者，審核機關應於核准後3個月內現場查對，並確認再利用設備規格及具再利用運作能力（含聯單及營運紀錄查核）。審查階段已辦理現勘並符規定者，應於核准後半年內再次現場查對；若事業尚未開始營運，應擇期再至現場查核。

二、請依本次修訂內容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及現勘作業，要求及輔導相關業者確實遵循規定並依核定內容如實運作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大氣環境司、本部環境管理署

副本：

署長 賴瑩瑩